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與榮偉投資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在完成後，要約人、蔡先生及賣方合共持有9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98%，因此本公司於該聯合公告日期暫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要約截止後的兩個月內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7月5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有效期為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並須刊發本公告以披露豁免的資料（包括其詳情及理由）。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接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提出於要約截止後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彼持有的部分股份（「配售事項」），藉此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至最少25%，以遵守上市規則。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就配售事項物色配售代理，而配售事項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展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Deyun Holding Ltd.
主席
林民強

香港，2022年7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實。